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025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10025435\_doc2\_Attach1.odt)

主旨：貴會反映會員承攬公共工程遭遇問題乙事，茲提供本會意見如附件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1年10月14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1000150號函。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資訊推動小組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事項  
工程會意見對照表**

反映事項	工程會意見
<p>一、投標時文件尚需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退回押標金也須填寫身分證字號及附上身分證影本，甚不合理且違個資法之規定，廠商反映後惟機關表示，此乃工程會現行版本必須實行，此僅為工程標案無關乎個人私有財產，何況個人財產存置於銀行機構亦無此嚴苛要求，故實有過於嚴苛之疑。</p>	<p>一、查本會所訂招標文件範本，涉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為「查詢押標金保證金相關資料同意書範本」，投標廠商如為自然人，始須填列身分證字號，貴會會員非自然人，前開同意書(範本)免填列身分證字號。</p> <p>二、至於退還押標金須附身分證影本乙事，尚非本會之規定，請提供機關保留身分證影本之個案實際情形，供本會研析有無其他適當之作法。另法務部105年10月18日法律決字第10503515770號函、107年8月27日法律決字第10703512590號函(如附件，公開於法務部網站)，併供參考。</p>
<p>二、機關業主在公告金額以下之合約書內容常常置放一些無必要相關文件，厚度有8公分而且製本數有7、8份(正常3、4份)，多餘的置放無用，建請僅放入與本工程相關適當之文件以免造成浪費資源(因合約書製本由廠商製作花費)，又前發生須先購買標單方可看標案之錯誤方式，雖現已使用新版政府電子採購網，仍有此狀況發生，且廠商已多次反映。</p>	<p>一、將所有契約文件輸出為紙本並裝訂成冊，採購法並無禁止。契約文件可包括數位資料，貴會會員可向機關建議部分文件以數位方式納入契約，本會將研議通函機關得以數位資料製作契約。如於等標期發現招標文件有無關之文件，建議及時向機關反映，俾適時修正(變更招標文件)。至於製作合約書之成本，請依招標文件規定之份數，納入投標報價之考量。</p> <p>二、依採購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及選擇性招標之預先辦理資格審查文件，應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p>

反映事項	工程會意見
	<p>辦理；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機關提供電子招標文件，得向廠商收取必要之成本費用，並無禁止機關收費，惟收費以工本費為限。爰貴會會員反映先購買標單方可看標案乙事，該機關係依法裁量辦理。</p>
<p>三、工程驗收後，竣工圖修改「結帳明細」機關業主可自行空污申報，此繳款單應由機關繳納並辦竣工申報，若代繳空污費，有些機關會遺漏少給致有罰款爭端，且費用給付延誤及過期申報予以罰金，係因業主開工期太短(實務上為決標後5天包含例假日)而無法申報，非廠商因素所致。竣工工程結算之竣工圖(拿不到或延拖)及結算明細表及空污申報竣工繳款由廠商負責辦理甚為不合理且結算明細表工程會版本無廠商用印欄位。</p>	<p>一、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對象為營建業主(機關)，如契約約定委由廠商代為繳納，應依契約約定辦理；機關應照工程款審核及支付之程序及期限，支付空氣污染防治費。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支出必要之費用者，機關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p> <p>二、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製作之權責，為契約約定事項。因該等文件係依實際完成情形製作，施工廠商具有之資料最為完整，爰本會所訂契約範本及權責分工表載明由施工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審查，應屬合理。</p>
<p>四、廠商使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時，其內容規定繁雜且要求密碼更換三個月必要更換一次，否則會無法使用，惟廠商每月帳戶照常扣款損失，若太過頻繁更換密碼容易出錯或忘記錯亂，故在操作時非常不便且無必要，應予以更正。</p>	<p>一、第三代政府電子採購網規劃時，係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設計帳號密碼管制措施。</p> <p>二、所提建議，已洽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協調，將依規定放寬管制強度，以兼顧使用者方便性及系統安全性。</p>